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200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资料

基金简称:天治货币

交易代码:35000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7月5日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273,453,117.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不定期

(二)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充分重视基金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以短期金融工具为投资对象，依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决定的市场利率变动预期，综合考虑投资对象的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组合管理，保障本基金安全性和资产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银行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由于短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主要投资品种信用等级高，利率风险小，因而本基金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收益稳健。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的品种，长期看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

(三) 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丽红

联系电话:021-64371156

传真:021-64713618

电子信箱:zhanglh@chinanature.com.cn

(四)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辛洁

联系电话:010-58560066

传真:010-58560794

电子信箱:xinjie@cmcc.com.cn

(五) 本年度报告的披露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基金管理人网址:www.chinanature.com.cn

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备置地点: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二、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7月5日至12月31日
本期净收益	4,148,004.02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3,453,117.58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元
本期净利润率	0.9611%
累计净值收益率	0.9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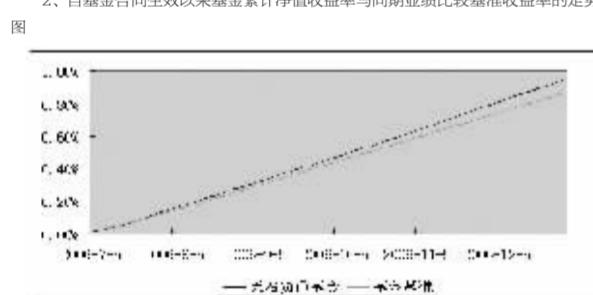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基金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收益率(1) 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标准差(4)	(1)-(3) (2)-(4)
过去三个月	0.5035% 0.0008%	0.4537% 0.0000%	0.0498% 0.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9611% 0.0011%	0.8690% 0.0002%	0.0812% 0.000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走势对比图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二节(三)、投资范围和八、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注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三) 收益分配情况

本基金每年将基金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2006年7月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本基金累计分配收益4,148,004.02元，其中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为实收基金人民币4,107,352.85元，计入应付收益科目40,651.17元。

三、管理人报告

(一)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由吉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吉林森工(集团)总公司、吉林省汇维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0%、20%、20%。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四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三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品质优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5年1月12日、2006年1月20日生效。

2、基金经理简介

史向明女士，复旦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专业硕士，证券投资研究、基金管理从业经验6年。曾任职于银河证券上海总部研究中心、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期间从事固定收益研究与投资工作。

(二) 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为控制过快的信贷增长、过高投资增速以及金融市场过多的流动性，央行在2006年下半年继续实行偏紧的货币政策。2006年7月和11月先后两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0.5%，8月份宣布上调2bp。在紧缩预期和紧缩政策的影响下，以一年央票为首的货币市场利率在三季度前半季由6月底的2.6378%继续缓缓上升到8月份的2.8912%。升息政策实施后，货币市场收益率见顶回落，1年央票收益率由升息后的2.8912%回落至9月末的2.7855%。虽然11月中旬再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使得7天回购利率飞涨，货币市场一度受挫，但央行持续通过数量招标方式稳定央票利率，整个第四季度，1年央票发行利率基本稳定在2.7961%的水平上。

本基金较好地把握了货币市场的2006年下半年的变动趋势。在建仓初期，基金即对央行可能继续实行紧缩政策、货币市场利率仍可能继续上升有充分的预期，仓位较轻，组合剩余期限较短。在三季度央行进入根据利率平价理论计算的合理价格区间后，基金开始逐步增加组合剩余期限，增仓半年左右的金融债和央票，以及增仓一年左右的新发信用风险较低的短债。在四季度本基金着力加强了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大力削减了企业债投资比例。

应对股市行情火爆，新股持续发行，货币市场利率上升和基金规模变动的冲击，本基金及时将组合的流动性和收益性配置到了比较合理的状态，在保证资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提供了较好的业绩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5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年末共180个自然日，净值收益率为0.9611%，期间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699%。

(四) 2007年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展望

应该说，粮食和食品价格的突然上涨打乱了投资者对债市原来的预期，因为通货膨胀压力的上升和央行目前奉行的市场利率稳定政策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对利率预期的不明朗成为目前扰动债市的主要因素。我们认为，在目前人民币升值压力下，央行上调利率是有顾虑的，但若通货膨胀压力超过预期，不排除存款利率上调的可能。升息对中长期债的负

影响较大，短期利率因为人民币升值压力的存在依然是上行空间受到制约，但受央行政策回笼流动性以及通胀持续发酵的影响，也难呈现明显的大幅下行趋势。

展望2007年，债市市场将围绕着央行在处理人民币升值、回笼商业银行流动性以及应对通货膨胀压力、维持市场利率平稳等方面可能实施的货币政策展开行情，本基金将本着对货币政策进行合理预期的原则，结合基金规模和客户结构，开展债券投资，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给持有人更稳健的回报。

四、托管人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和《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天治天得利基金”)。

本年度中国民生银行在天治天得利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资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年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天得利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由天治天得利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1.6 证券投资基金的成本计价方法

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投资成本。买入贴息债券无需单独核算应计利息。

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1.7 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实际受益期限内逐日摊销。

1.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价款和折价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除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银行次级债的利息收入按摊销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根据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及应由债券发行企业扣缴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调整后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价款和折价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除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银行次级债的利息收入按摊销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根据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及应由债券发行企业扣缴的个人所得税进行调整后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11 基金的估值方法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12 基金的费用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13 基金的利润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14 基金的损失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15 基金的费用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16 基金的利润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17 基金的损失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18 基金的费用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19 基金的利润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20 基金的损失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1.21 基金的费用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买入时溢价与折价的摊销数扣除个人